

重庆发润物流有限公司

“5·19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

2021年5月19日13点20分左右，重庆发润物流有限公司在平滩镇金竹村15组村道建设工地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80多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3号）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区政府授权（铜府〔2020〕167号），决定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区公安局、区总工会、区交通局、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、平滩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，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、区纪委监委参加的重庆发润物流有限公司“5·19”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调查组），开展事故调查工作。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验、调查取证、综合分析和技术论证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，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，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相关人及单位情况

1.事故当事人情况。余俊，男，汉族，驾驶证号：420625198906214019，准驾车型：B2，初次领证日期：2011年7月26日，驾驶证有效期2027年7月26日。华润物流公司股东、驾驶员。

2.事故车辆情况。渝D17577重型特殊结构货车，机动车所有人重庆发润物流有限公司，车辆识别代号LZZFPBXNA3JJ116629，使用性质货运，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，保险终止日期2022年4月23日。

3.重庆发润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润物流）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227MA5YWL818K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，成立日期：2018年5月8日，住所：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皮鞋城北一街43号附9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周成刚，注册资本：贰佰万元整。经营范围：道路普通货运；道路货物专用运输；人力搬运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物流配送（仅限本企业仓储服务）；货运信息咨询。（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，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）

4.四川天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衡公司）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000068969918T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成立日期：2013年5月24日，住所：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179号1幢4层24号，法定代表人：龚小梅，注册资本：（人民币）捌仟万元。经营范围：建筑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古建筑工程、起重设备安装工程、建筑机电

安装工程、机电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、通信工程、公路工程、地基基础工程、土石方工程服务、钢结构工程、消防设施工程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、环保工程、桥梁工程、公路路面工程、河湖整治工程、输变电工程、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、隧道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公路路基工程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5.事故项目相关情况:平滩镇金竹村 15 组村道建设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,天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中标建设,与平滩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施工合同。天衡公司在施工过程中,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与重庆富典建筑工业化制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富典公司)签订了预拌砼供应合同,由富典公司供应预拌砼混凝土。发润物流与富典公司签订《混凝土运输承包协议》,由发润物流名下的 5 台砼车负责运输预拌混凝土到天衡公司施工工地。施工期间,天衡公司将劳务承包给自然人彭开文,彭开文又把劳务承包给何群,何群聘请了叶光才等工人到平滩镇金竹村 15 组村道建设工地上务工。

二、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

(一)事故发生经过

2021 年 5 月 19 日早上 8 点,平滩镇金竹村 15 组公路建设工地,工人在工地平整路面,持续到当日下午 1 点左右,共有 7 台次商品砼罐车已卸完混凝砼,这时候工地上振动棒

的电线不够了，而此时第 8 车商品砼罐车即余俊驾驶的渝 D17577 已经准备倒车进入工地，被工地上负责管理的李俊陶制止，李俊陶向驾驶员余俊解释了工地振动棒电线不够的情况，要求余俊将车辆停放在其指定的路段位置，待振动棒线到位后再将车辆开到施工作业浇筑路段，余俊听从李俊陶的指挥将渝 D17577 罐车停在了施工路段最末端未完工的泥土路与水泥路交界处。车头朝向水泥路面，车尾朝向施工路段，坡度约 7 度。

余俊把车停稳后拉好手刹没有熄火（备注：其自述混凝土要进行不停的搅拌以避免凝固），就下车去问工地情况，大概过了 2、3 分钟，李俊陶看见渝 D17577 商品砼罐车在向工人作业的方向下滑，立即大喊工人躲避，余俊也向车辆跑去，想拉开车门采取紧急措施，由于车辆后溜惯性作用太大没有成功。当时有 10 个工人在路面斜坡路面施工作业，其中叶光才在靠近坡面一边作业，因躲避不及被下滑的罐车左后轮压住了下半身。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立即组织施救没有成功。后经接警赶来的 110、120 及应急救援队员的全力施救，把叶光才从车轮下救援出来，经 120 医生抢救无效后宣布死亡。

（二）伤亡人员基本情况

受害人叶光才，男，身份证号 510228195401283890，重庆市铜梁区双山镇喻兴村 1 组人，事发时和平滩镇金竹村 15 组村道建设项目工地务工。

（三）经济损失情况

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80 多万元。事故相关单位妥善处理善后事宜，及时与死者家属达成协议并赔付到位，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三、事故原因与性质认定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根据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：“渝 D17577 商品砼罐车行驶、传动、转向系统性能有效；制动系统未能满足 GB7258-2017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第 7.2.1 款、第 7.10.3 款的要求。”；余俊驾驶“渝 D17577 商品砼罐车停靠的地点坡度较大，由于车辆未熄火、罐车处于旋转状态，其动载荷致使车辆存在上下抖动情况；同时车辆后轮所处的泥土路面较水泥路面偏松软，导致渝 D17577 商品砼罐车所处坡度随时间逐渐增大并超过溜坡阈值，最终发生车辆后溜。”

综上所述，调查组认定：余俊驾驶制动系统不符合相关标准且满载货物的机动车，停靠在有一定坡度的地点并下车离开驾驶室，致车辆脱离控制，以致当发现车辆后溜时来不及采取控制措施，将左后方靠坡路面作业的工人叶光才双下肢压伤引起急性循环、呼吸衰竭死亡，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1.发润物流公司未按“日常维护时间为出车前、行车中

和收车后”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，未加强货车出车前的安全检查，致使制动系统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参与货物运输。

2.天衡公司将劳务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个人，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，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，且劳务分包人安排的安全管理员不具备资质（交由不具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的李俊陶进行现场管理），未对劳务人员开展三级安全培训教育。

（三）事故性质

经调查组认真调查及综合分析认定，重庆发润物流有限公司“5·19”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四、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履职情况

1.区公路质量监督站。2020年12月28日开始受理监督，按照建设项目制定监督检查计划，项目施工期间专项检查不少于1次，巡查随机安排。2020年12月30日、2021年1月18日邀请重庆市铜梁区和信交通工程检测公司一起，分别到该项目工地开展了涵管基础、地基承载力和路基弯沉检测；对临边防护及施工路段标志标牌设置是否到位、专职安全员是否在岗位、进行了检查。2021年1月7日下午，在区交通局10楼召开了监督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交底（告知）暨法治宣传会，该项目负责人陈倩华等参加了会议。调查中未发现区公路质量监督站履职不到位的情况。

2.平滩镇。该项目由平滩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负责日常监管，列入了监督检查计划，从2020年12月起共检

查了6次，分别是2020年12月4日、12月10日，2021年1月18日、2月5日、3月11日、3月18日。4月份由于雨水较多项目停工，5月19日复工，按计划拟于当天下午开展检查。2020年12月23日召开了安全工作会，全镇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施工单位参加了会议。调查中未发现平滩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履职不到位的情况。

五、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

（一）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

1.叶光才，在作业过程中未及时注意到货车后溜，躲避不及被货车压伤后致死亡，在此次事故中无责任。

2.余俊，华润物流公司股东、驾驶员。驾驶货车停靠在有一定坡度的地点并下车离开驾驶室，未采取防范措施致使车辆脱离控制发生后溜，导致事故的发生，涉嫌犯罪，建议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3.周成刚，华润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。未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第（五）项“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”之规定，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涉嫌犯罪，建议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4.陈倩华，四川天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平滩镇金竹村15组公路项目实际负责人，将劳务发包给不具资质的个人、对本单位承包的工程项目未切实督促、检查安全生产工

作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其负有责任。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对其处以“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”的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

1.重庆发润物流有限公司，未按要求对车辆进行日常维护，致使制动系统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参与货物运输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”的规定，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一）项“发生一般事故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建议由区应急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。

2.四川天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将劳务发包给不具资质的个人，项目经理和安全专职人员不在岗，未对事故项目生产安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；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以及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，负有责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建议由区应急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。

六、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

（一）重庆发润物流有限公司、四川天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；认真开展三级安全培训教育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。

（二）区交通局、平滩镇要加强公路建设工程发包管理，严格审核施工单位资质；要规范公路建设施工安全生产行为，加大日常安全监管力度，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

重庆发润物流有限公司
“5·19”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
2021年7月8日